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4008374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為提供本市公共運輸服務，公告開放本市市區公車路線50路、51路、52路(含支線)及53路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「公路法」、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暨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詳附件「新竹市政府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7日17時為止(以送達機關時間為準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，得報請本府延長6個月，延期次數最多以1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見「新竹市政府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